#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7 次(第 2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

貳、視訊會議平台: MS Office365 Teams 會議網址: https://reurl.cc/NrOzm6

參、主席: 戴校長昌賢

建、出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平台系統登錄紀錄 紀錄:金紘昌

伍、110學年度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 陸、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老師擔任主管。行政工作相當費力、處理的事務相當龐雜,不太容易處理, 又不能太大意。今年遠見雜誌全國最佳大學評比,本校及高科大都被明志科大超 越,比去年下降一名。檢討下來,還是我們技專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不夠完整,所 以以後請大家多多幫忙。
- 二、全校在這幾年全體同仁在各位主管帶領之下,獲得很多外界肯定。教育部常年預算, 也因本校在創新教學績效表現優異下,111年度預算比今年多3千5百萬,達10 億7千6百萬。但是外在的競爭很激烈,大家不能鬆懈,我們善用這些經費,精進 發展發展學校特色,從我們過去強調的「智慧農業」,到現在的「精準健康、永續 發展」,都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相信未來會有更好的成果。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同意備查。

###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行政副校長

一、本校新冠疫情防疫作業承蒙各位主管及同仁配合,自五月疫情提升為三級以來,在 單一出入口管制作業成效很好,希望在新學期防疫作業能做得更好。

## 教育副校長

一、教育部通過鳳商改隸本校案自本學期進行試辦,請各學院系所在教學活動、學生實習、專題合作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多加配合,期望如期在下學年度正式成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

## 教務處

- 一、110學年度日四技餐旅管理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及進四技休閒運動健康系遭教育部 統一調減招生名額分別為各6名、4名及5名,該調減之名額已報部申請並獲同意 將日四技名額10名調至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進四技名額5名調至機械工程系。
-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網路報名人數日間部及進修部總計427人,實際繳件繳費符合資格人數為377人。
-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海外研習、研修,在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由學生和家長簽切結自願書後,同意執行海外研修計畫。

#### 學務處

一、110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工作協調會議訂於109年8月5日下午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惠請各系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出席。(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三級以上警戒管制措施,逕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 二、相關防疫注意事項

- 1.目前部分教職員已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但請大家還是不能鬆懈,持續落實個人 衛生及防疫措施。
- 2.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暑期課程、校外實習、戶外研究訪察等)時遵守指揮中心防疫規定,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事前檢視活動風險,擬定防疫應變計畫。
- 3.如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請確實填寫疫調表以利管控。
- 4.為減少校園群聚風險,暑假期間餐廳僅提供外帶。
- 5. 開學前將請全體教職員生再次填寫疫調表,掌握旅遊史、接觸史及健康狀況。

## 總務處

- 一、請各單位採購時選用綠色環保標誌商品,以符合要求。
- 二、請各單位即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盡速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識別證, 總務處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屏科大總字第 1101200409 號文通知各單位辦理中, 相關表單可至總務處資料表單下載。
- 三、110年度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一)規劃、設計中:
- 1.棒壘球場整修工程。
- 2.動物收容中心四期工程。
- 3. 圖書館一樓閱覽室家具採購。
- 4.自主探索體育學園新建。
- 5.歐豬規格豬舍新建工程終止契約重新發包。
- 6. 禾穀示範場域鋼棚。
- (二)發包(評審)中:
- 1.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2.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 3.全校防墜落設施。

#### (三)施工中:

- 1. 電梯統包工程。
- 2.仁實齋耐震補強工程。
- 3. 偵測犬屋頂加蓋工程。
- 4.獸醫系無障礙廁所及隔間整修工程。
- 5. 畜牧場 AC 道路新設及刨鋪工程。
- 6.圖書館一樓閱覽室天花板工程。
- 7.牧場路路燈新設工程。
- 8.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 9. 體育館跑道翻修工程。
- 10.植醫系電力改善工程。
- 11.木工廠整修工程。
- 四、辦理經常性土木建築零星工程、供電系統、供水系統及消防設備等維護工作。
  - (一)全校大型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 (二)辨理消防及供電設備查檢及改善。
  - (三)辨理供水、消防及電梯設施維護工作。
  - (四)研擬節約能源措施。
  - (五)辦理系館零星土木設施維護。
  - (六)辨理本年度消防編組及演練教育訓練。

- 五、路燈照明設備維護:針對老舊燈具及燈泡更新,以確保路面之照度,維護行車安全。
- 六、全校電腦設備總量管制案,統計本(110)年6月份新購19台、報廢5台,累計本(110)年1~6月止新購109台、報廢219台,尚能達標。敬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如有採購3C產品時,請先汰舊再換新。
- 七、全校財物複盤點因疫情關係,剩餘單位已暫停實施,未來視情況再作相應之措施。

## 國際事務處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自本(110)年6月22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無論有無症狀,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均須進行PCR檢測。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大專校院境外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生、境外非學位生等經專案許可入境對象,入境就學。本校將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預計將於8月中旬起陸續抵校,擬請生輔組及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
- 二、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294 件,已於6月9日公告錄取152 人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9月10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三、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 推廣教育處

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9月3 日止,相關申請流程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 電算中心

一、因應疫情期間師生無法到校使用 MatLAB 軟體建置認證主機,教職員生可透過校內外 IP 註冊本校 email 下載使用。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7月19日已有461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另建置「學程證書線上申請」功能,已有72位同學申請。
  - (二)辦理 110-1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PBL)專案計畫、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徵件作業,至7月16日止共42件申請,擬於8月初辦理審查會議。
-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110 年研究類專案計畫第一次徵件核定有條件通過計畫 20 案皆已收回修正計畫 書及相關資料並審核全數通過。
  - (二)6月18日至7月19日止進行第二階段徵件計畫,僅徵件跨領域研究團隊 ABCE

類型、專利或技術商品化、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

- 三、高教深耕計畫社會責任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辦理教學特優師獎勵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C類)申請,共推薦 109 年執行高 教深耕計畫之 64 位教師參與徵選,申請至 7 月 30 日止。
  - (二)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6 月 18 日合辦線上簽約 2021 USR 共培&SIG 活動聯合線上簽約儀式,本校將於 8 月辦理 1 場 SIG 活動。

###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教育部已來文核定本校 110 年 2 案「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副冊(USR)、附錄 1(完善助學)及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動物製劑研究中心」修正計畫。
- (二)教育部 6 月 22 日來文核定本校 110 年補助經費,於 7 月 15 日辦理第 2 期經費請款。

## 人事室

- 一、有關辦理本校第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候選人選舉辦理地點、期程、分工事宜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遊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學校代表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1.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學人員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中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至進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2.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舊制助教、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 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 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 為候補代表。

- (二)為求遴選業務能嚴謹週延並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仍請遵照各學院 102 學年度推 選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選舉方式進行,惟採統一場地與時間 共同辦理說明如下:
  - 1.由各選舉辦理單位(含各學院、人事室)派員於圖書與會展館共同辦理。
  - 2.由人事室統籌規劃,並請各選舉辦理單位派員參與選務分工共同完成之。

- 3.預定辦理日期:110年9月23日(星期四)及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得視 COVID-19疫情情況再行調整日期及天數)。
- (三)檢附辦理本校第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候選人選舉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四)有關辦理本校第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候選人選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如獲聘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時,須依本校校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揭露相關事項。
- 補充說明:已函請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推薦本校第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候選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請踴躍推薦,於本(110)年9月27日前將推薦表 送至人事室。
- 二、教育部函,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送審 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 受函起1年內發表。務必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定,如接受 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 三、教育部轉函,行政院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2成薪),自本(110)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由保險承保機關(構)按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20%計算加發金額,併同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同時發給;又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額。至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 四、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09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00091263 號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如有求償權行使之情形,應依法於求償權時效內行使求償權。

#### 主計室

-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點校務基金預算執行 (五)略以: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止 8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 統籌再分配。
- 二、檢附本校「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截至 110.7.19 執行率 21.36%,已請購尚未核銷數約 3 億 7 千 5 百萬元,尚可動支數約 8 千 8 百萬元。 請各單位儘速執行各項資本門計畫,並追蹤控管已請購「未審」案件。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前經第230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8月2日)及107年8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70143692號函備查。實施迄今兩年,擬依據現行實務運作狀況修正文字及上調可支領人數比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見螢幕及檔案)

正 條 明 行 條 說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法令規定支領月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退休俸之公立大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 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 專校院及公立學 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 術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 (構)人員,退 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休轉任本校,其 竿。 竿。 薪資不得超過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 24000元。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 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 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 師或管理人員,支領月退休金 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俸**)期間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 列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 下列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依 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得重 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得重複 支領。 複支領。 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教學特優 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教學績優 酌做文字修正。 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 調整可支領人數 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 為教務處。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 比例,以對應實 為教務處。教學績優教師名額以 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 際需求。明定原 %為原則。 則之百分比例。 5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 加5%。 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科技 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科技 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八「產 「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 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八「延 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 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 明定原則之百分 出人才執行要點」及「傑出貢獻 行要點」及「傑出貢獻特聘教授 比例。 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 獎勵要點 | 辦理,權責單位為研 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 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 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 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 數20%為原則。 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u>5%</u> ° 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 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 評選獎勵要點」及「教師兼任功 評選獎勵要點」及「功能性任務 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 酌做文字修正。 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 | 辦 點」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 調整可支領人數 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 比例,以對應實 室。服務獎勵教師名額以不超過 及人事室。服務特優教師名額以

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50%,人

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10

際需求。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除例行多年之「(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之外,自 108 年度起新增(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及(D 類)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因涵蓋多元獎勵,擬將獎勵要點修訂為「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符合獎勵之精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見螢幕及檔案)

二、修止作	余义對於	只衣()竹竹	T 2-兄虽希/	又福条人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和	斗技大學	教學 <u>績</u> 優	<b>麦教師獎勵</b>	國立屏	東科技大	學教學特	優教師獎勵	要點名稱	够訂。
要點				要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屏	東科技大	學(以下	簡稱本校)	一、國立	立屏東科技	支大學(以 <sup>-</sup>	下簡稱本校)	修訂要點	站名稱,
為配合	<b>入教育部</b>	實施大專	校院獎勵	為	配合教育	部實施大	專校院獎勵	「教學特	寺優」改
特殊優	秀人才正	<b>政策,並</b> 梦	<b>獎勵本校專</b>	特	殊優秀人	才政策,並	獎勵本校專	為「教學	見績優」。
任教師	i投入教员	學工作,作	衣據「本校	任	教師投入	<b>教學工作</b> ,	依據「本校		
教師彈	性薪資	實施辦法	」,特訂定	教	師彈性薪	資實施辦法	去」,特訂定		
「本杉	t教學 <u>績</u>	優教師獎	<b>養勵要點</b> 」	Γ	本校教學	<u>特</u> 優教師	獎勵要點」		
(以下創	簡稱本要	點)。		(L)	く下簡稱本	要點)。			
二、獎勵類	型及目的	的:		二、獎	勵類型及	目的:		同上。	
本要黑	15所稱教	學 <u>績</u> 優教	5師申請分	本	要點所稱	教學 <u>特</u> 優	教師申請分		
為A类	頁:專業者	<b>炎學特優</b> 者	炎師,B類:	為	, A 類: 專	業教學特優	教師,B類:		
創新教	學優良	<b>教師,C</b> 类	領:推動大	倉!	]新教學優	良教師,C	類:推動大		
學社會	責任教學	學教師,□	) 類:推動	學	社會責任	教學教師:	D 類:推動		
高等教	育深耕語	計畫教學表	教師。	高	等教育深	耕計畫教學	<b>學教師</b> 。		
				• •	••				
八、D類推	動高等者	<b>炎育深耕</b> 言	十畫教學教	八、D	類推動高等	穿教育深耕	計畫教學教	修訂教与	學相關競
師規定	如下:			師	規定如下	:		賽獎勵規	見定。
(-)				(-)					
(二)				(二)					
		薪資差距	:			、薪資差別	<u> </u>		
1.~5		南北広地。			.~5	<b>运费证证</b>	<b>д</b> п		
		賽特優獎		6.		競賽特優勢			
			國性、國際				相關之教學		
			夏良獲媒體				<u>創新課程競</u>		
			<u>具體實效</u>				<u>性薪資支給</u> 相關競賽計		
<u>有</u>	,吳剛期	限為1年	· ·				<del>個關稅負司</del> 勵期限為 1		
					年。	· <b>心1</b> ] / 笑	刷别 [[ 何 ]		
九、定期評	· 估:			九、定	期評估:			文字修正	
		等四類者	效學 <b>績</b> 優教			D 等四類	教學特優教		
			· 教學品質				師教學品質		
			學辨相關教	-			舉辦相關教		
學專業	<b>成長活</b>	動或教學	觀摩研討	學	專業成長	活動或教	學觀摩研討		
			-	•				1	

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b>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b>	
•••	•••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	同上。
事,除廢止其教學 <u>績</u> 優獎狀外,	事,除廢止其教學 <u>特</u> 優獎狀外,	
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	(-)	
(=)	(二)	
(≡)	(三)	
(四)	(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十條、 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新訂「特聘級研究員敘薪 標準」,請討論。

### 說明:

一、為使進用本校特聘級研究員更益助於本校特色,以及研究、產學、服務量能之發揮, 使具有量能且符合第四條之一進用標準之退休人員,於轉聘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 特聘級研究員後之敘薪有參考標準,修正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 計畫書」及訂定「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	
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	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	
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	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	
需時間聘用。	時間聘用。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	
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	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	
之。	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	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	
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	
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	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	
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	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	
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	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	
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	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	

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 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 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 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 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 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 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 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 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 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 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 (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 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 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 議。 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 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 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 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 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 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 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 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 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 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 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 (<u>如</u>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 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 議。

删除部分文字。

####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 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 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 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 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 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 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 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

####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 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 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u>如</u>附 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 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 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 一、第一項刪除部分文 字。

# 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 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 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 用前項敘薪標準<mark>另案簽奉核准敘較</mark> 高薪資。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 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 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 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 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 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 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 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 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 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 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 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 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員敘薪點標準」(附件七)。

四、新項人國具影特得標敘其增第說曾間會性級適另較項,計學問會性級適另較項,對體重重人研用案高次解關政職貢,員項請資依鄉,員項請資依與職貢,員項請資依與職貢,員項請資依與職貢,員項請資依與職員,員項請資依

五、其餘項次依序遞增。

## 三、新增附件七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表

### (一)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點數採計參考項目表

項目	配點比重		
	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執行計畫人數,並以登載本校計畫處理表之金額為計算原則。 		
計畫執行			
(	百分比點數		
(上限 45 點)	前 5% 45 點		
	前 25% 30 點		
	養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獲獎勵人數。		
期刊論文	百分比點數		
(上限 30 點)	前 5% 30 點		
	前 25% 25 點 前 50% 20 點		
專利獲證 (上限 5 點)	發明專利近3年獲證件數每件1點,須為主發明人且權利人屬本校。		
技術移轉 (上限 10 點)	技術移轉近3年入帳金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基準給予1點,每增加新台幣20萬元加給1點。(技術發明人超過1人時,技轉金額認定以原簽訂之權益分配表百分比計算)		
其他榮譽獎項 (上限 10 點)	總統科學獎、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產學大師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近5年獲獎每件5點。		

兼任本校一級行政 主管 (上限 10 點)	近10年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每滿1年給予1點
爭取單件 1000 萬以 上之計畫	近 5 年擔任主持人為本校爭取單件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計畫,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基準給予 5 點,每增加新台幣 1000 萬元加 1 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學校委託以主要執 行者身份協助執行 金額 600 萬以上之 校級計畫	近3年本校委託以主要執行者身份協助執行金額新台幣600萬元以上之校級計畫,以新台幣600萬元為基準給予3點,每增加新台幣200萬加1點。
以主要媒合者身份 籌募 1000 萬以上對 本校之捐款	近 5 年以主要媒合者身份籌募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對本校之捐款,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基準給予 5 點,每增加新台幣 1000 萬元加 1 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 (二) 點數級距對應敘薪說明

點數級距	說明
未参與評比計點 或 44 點以下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110年1月1日起為24000元)
45 點以上至 55 點 以下	<u>停支月退休金(俸)</u> ,支領教授級 770 薪點之 90% <u>薪</u> (104873 元)
56 點以上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 770 薪點之全薪(116525 元)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 說明:

一、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前經本校第227次(107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第1次(107年5月10日) 會議通過,實施迄今兩年,擬依據現行實務運作狀況調整明訂部分內容。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功能性	依現行實施情形,酌作文字修
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	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	正以資區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區別。
稱本校)為獎勵 <b>執行</b> 功能性	稱本校)為獎勵兼任功能性	
<u>任務</u> 績優教師,特依本校	<b>職務</b> 績優教師,特依本校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辨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	
法」、本校「編制內教師、	法」、本校「編制內教師、	
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	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	(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	
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	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	
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	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	
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	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	
耕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	耕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	

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	兼任功能性 <u>職務</u> 績優教師	
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	
點)。	本要點)。	
二、為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	二、為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區別。
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	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	
由本校組成「功能性任務績	<b>得組成本校兼任功能性職</b>	
<u>優</u> 教師獎勵委員會」(以下	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以	
簡稱 <u>校獎勵委員會</u> ) 審議	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 <u>辦理</u> 之。	
之。		
三、校獎勵委員會由校長 <u>遊聘校</u>	三、 <u>本委員會</u> 委員由校長 <u>、副校</u>	修正委員會組成,由校長遴聘校
內外產官學界熟悉本校校	長、教務長及遴聘校內外公	內外產官學界熟悉本校校務運
務運作之學者或專家五至	正人士若干人組成,校長為	作之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以
<b>九人組成</b> ,校長為召集人,	<u>召集人</u> ,委員任期為一學	借助產官學界學者專家或業界
召集人若因故無法出席,由	年,得連任。	人士經驗協助審議之。
出席委員推派其他委員擔		
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學		
年,得連任。		
四、校獎勵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	四、 <u>本委員會</u>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一、作文字修正。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	二、迴避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
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時,該委	如為被推薦人時,該委員應	計算。
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	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投	
及投票, <u>迴避人數於決議時</u>	票。	
不計入出席人數計算。		
五、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 <u>執行</u> 功	五、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兼任功	作文字修正。
能性 <u>任務</u> ,係指現任專任教	能性 <b>職務</b> ,係指現任專任	
<mark>師</mark> (含 <b>專業技術人員</b> 、校務	(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	
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	研究人員)教師,曾兼任各	
員), 現(或曾)執行各類型	類型非正式組織職務(含任	
<u>任務</u> (含任務編組、或指派	務編組、或指派擔任召集人	
擔任 <u>召集人及團隊成員</u>	等),推動服務創新措施,	
等),推動服務創新措施、	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	
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	展,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	
展、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	效,有助提昇校譽,堪為表	
效,有助提昇校譽,堪為表	率者。	
率者。		
六、本要點所稱功能性任務績優		一、 新增明訂所稱功能性任
係指執行下列業務並經推		務績優獎勵項目。
薦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二、 另明定個人教學成果及
(一)辦理國際、國內校級評比、		學術成果各另依本校其
大型教育計畫等業務,對		他相關獎勵要點申請不
於推動創新、服務品質有		在本獎勵案推薦範圍。
具體效益,並經校長室推		

## 薦者。

- (二)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 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 册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 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 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 薦獎勵人選者。
- (三) 兼任主管職務,職責繁重 (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 量),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 單位主管,績效良好,且經 教務處推薦者。
- **(四)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主管** 職務,並經人事室推薦者。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確有具 體成效,並經國際事務處 推薦者。
- (六)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青 班、雙聯學制,有具體成 效,並經學院推薦者。
- (七)全校綜合性業務有具體效 益,並經校獎勵委員會推薦 者。
- 七、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
  - (一)經審議獲獎勵之教師, 每次得支領獎勵金額 度,由校獎勵委員會 審議訂定之。
  - (二)獎勵金之核給由校獎勵 委員會審議後,自簽 奉核定日次月起一次 核給一年。
  - (三)核定獎勵期間有留職停 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 病假,該期間不予獎 勵,按服務月數比例計 算之。

- 六、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
  - (一)經審議獲獎勵之教師, 每次得支領獎勵金額 度,由本委員會審議 訂定之。
  - (二)獎勵金領取期間由本委 員會評估,並自核定 日次月起支給,一次 至多核給期間一年。
  - 研究(進修)、留職 停薪或一個月以上 (含)之事、病假, 則停發獎勵期間之獎 勵金;離職、退休、 死亡或取消該功能性 職務者,則自動停止 獎勵金之發放。

- 點次調移。
- 二、 本項獎勵期間為上學年 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 第一學期期間,於獎勵期 間如有留職停薪或一個 月以上(含)之事、病假, 該段期間不予獎勵,按服 務月數比例計算之,故酌 修部分文字。
- (三)核定獎勵期間如遇休假 二、獎勵金之核給一次核給一 年,或按獎勵期間之服務月 數比例計算之。

八、校獎勵委員會得視需要或經 七、本委員會得視推薦需要不

點次遞移。

費狀況不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上旬函請各學院、系或由校長直接推薦,辦理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獎勵,作業流程如附表一,程序如下:

- (一)由各行政單位<u>及系</u>推薦者,填具「功能性任務 績優獎勵金推薦表」<u>如</u> 附表二、附表三,並召 開系務會議決議,連同 會議記錄、相關資料、 證明送交所屬學院。
- (二)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 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 集人,推薦通過<u>案送校</u> 獎勵委員會審議。
- (三)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 請召開處(室)務會議 決議或經簽奉核准推 薦,送<u>校獎勵</u>委員會審 議。
- (四)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 學院推薦人員送交<u>校</u> <u>獎勵委員會</u>審議後,陳 請校長核定後確定。
- (五)<u>由校獎勵委員會推薦</u>者。

以團隊推薦者填寫附表三,應敘明團隊內個別被推薦 人主要負責項目及團體貢獻比例(加總所有個別被推薦人貢獻度必須為100%), 貢獻度比例須經由相關會 議決議審議通過。

有關招生績效、產學攜手專 班績效、海外實習績優及各 項推薦,所稱績優及任務繁 重定義或計算方式,由推薦 單位於簽奉核准後提送校 獎勵委員會審議之。 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 每年四月<u>、十月</u>上旬函請 各學院、所、系(中 心)、學位學程或由校長 直接推薦,其程序如下:

- (一)由各行政單位、學院、 所、系(中心)、學程 申請者,填具 任功能性任務績優獎 勵金推薦表」,並召開 系(中心)所務會議 議,連同會議記錄、相 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 學院。
- (二)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 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 集人,<u>推薦績優教師,</u> 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 請召開處(室)務會議 決議推薦,送<u>本</u>委員會 審議。
- (四)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u>本</u> <u>委員會</u>議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確定。

- 二、 本獎勵案一年辦理一次 為原則並由人事室於每 年九月上旬函詢各單位 推薦。
- 三、明訂獎勵期間為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發生之優良事實。如110年獎勵案之獎勵事蹟期間為109年2月至110年1月。
- 四、 依 108、109 年獎勵委員 會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情 形,新增本校「功能性 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 表」(如附表二、附表 三)。
- 五、新增各類推薦案之校級 推薦單位應將推薦理由 及推薦績優計算方式簽 奉核准後,提送校獎勵 委員會審議。
- 六、 新增附表三以團隊推薦 者,應敘明團隊內個別 被推薦人主要負責項目 及團體貢獻比例並經由 相關會議決議審議通 過。
- 七、 每一個人推薦案及團隊 推薦案支給之點數陳請 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勵 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 之。

每項個人推薦案及團隊推		
<b>薦案支給之點數於開會前</b>		
陳請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		
勵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之。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		一、 本點新增。
籌收入或高教深耕計畫支		二、 新增辦理功能性任務績
應。每年度辦理獎勵案,應先		優獎勵金經費來源。
簽奉核准可支應總金額及支		三、 辦理年度獎勵案視本校
給項目,若當年度校務基金		校務基金情形辦理之,若
不足以支付,得簽准不予辦		當年度校務基金不足以
理,或調整本年度支給總金		支付,得簽准不予辦理,
<b>額。</b>		或調整本年度支給總金
校獎勵委員會審議時,依照		額。
年度簽准可支給經費之總金		
額換算每一點點數相當金		
<u>額。</u>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點次遞移。
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	點次遞移。
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	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亦同。	同。	

決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自107年5月10日生效。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重點為:第22條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加入參酌「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規定,使甲等、乙等人員得以不同數額發給年終獎金之法源依據更加完善。第24條原條文週休二日之規定優於勞基法且較不具彈性,回歸現行勞基法採一例一休制度,員工加班較具彈性。第31條「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業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納入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使法規依據更加完善。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修正文字使文義通順。
五、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	五、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	
薪 <u></u> 属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薪 <u>職</u> 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加入參酌
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參酌當年度	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參酌當年度	「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規定,使甲等、乙等人員得以不
注意事項」及「本校約用人員考	注意事項」規定支給。	同數額發給年終獎金之法規依據
<b>評實施要點」</b> 規定支給。		更加完善。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一、原條文週休二日之規定優於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日配合政府機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日配合政府機	勞基法且較不具彈性,回歸
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一	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週	現行勞基法採一例一休制
例一休制」。如政府機關調整當	<b>休二日</b> 制」。如政府機關調整當	度,員工加班較具彈性。
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	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	二、本條文第二項調整文字及刪
情形下,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依政	情形下,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依政	除不適宜文字,以符合現行
府機關公告辦理。	府機關公告辦理。	勞基法規範。
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	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	
定放假之日期,應依 <u>本校</u> 規定 <b>調</b>	定放假之日期 <b>(勞動節除外)</b> ,應	
<u>整</u> 上班。	依規定上班 <b>,當日視為正常工作</b>	
	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且不視	
	為加班。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業經
約用人員請假依本校「約用聘僱	約用人員請假依本校「約用聘僱	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人員給假規定」(附件五)及	人員給假規定」(附件五)辦	納入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使法規
「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	理。	依據更加完善。
(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辦理。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自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文字已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	無實益,酌予刪除。
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管機關核備後,自一0六年一月	
同。	<u>一日起</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第10、11點及附表一部分條 文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作業程序	六、作業程序	增加文字使文義通順。
(一)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初評分三	(一)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初評分三	
個組群,其單位配置情形 <u>如附</u>	個組群,其單位配置情形。	
<u>表一</u> 。		

十、考績甲等之約用人員(行政		一、新增條文,配合法規增
助理及高教深耕計畫助理)		訂,原第十點條號遞移至
當年度年終獎金得依績效		第十一點。
<u>另案簽准加發不同數額。</u>		二、增列本校行政助理及高教
加發之年終獎金經費來源		深耕計畫助理年終獎金核
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		發之依據及經費來源。
<u>應。</u>		
十一、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	十、本要點經職員考績委員會議	一、配合法規增訂,原第十點
過, <u>並提校務基金管理</u>	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實	條號遞移至第十一點,並
<b>委員會同意後</b> 施行,修	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文字。
正時亦同。		二、本要點回歸行政會議層級
		審議較為適宜。因本要點
		內容涉及經費支出,擬提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後施行。
nı ±	r,1 ±	
附表一	附表一	一、因應校內系、所增減或變
第一組群下分五個子群:	第一組群下分五個子群:	更頻繁,考評實施要點擬
各學院不詳列系、所名稱,新增	<u>各學院詳列系、所名稱。</u>	不詳列系、所名稱,避免
達人學院於第一組群第五子群。		本要點常需配合頻繁修
第三組群補列主計室。		訂。
		二、分組表格新增達人學院及
		補列主計室。

二、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	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定,雇主應給予勞工產檢假5日。	
(十三) 產 <u>檢</u> 假	(十三) 產 <u>前</u> 假	勞動部新增訂定「產檢假薪資補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 <u>檢</u> 假 <u>7</u>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 <u>前</u> 假 <u>6</u>	助要點」,針對給予勞工第6日、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	第7日有薪產檢假的雇主,勞保	
分娩後,每次申請不得少於半	分娩後,每次申請不得少於半	局將提供薪資全額補助。雇主於	
日。工資照給。	日。工資照給。	勞工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	
		契約,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得	
		填寫申請書及檢附國內金融機	
		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勞保	
		局申請補助。爰配合政府法令,	
		擬將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	

規定」給予勞工產前假6日修訂 為產檢假7日。

二、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 說明:

一、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乃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為符合法源位階,擬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及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一、修止早系條义對照衣·(修止後條义如附件 8-兒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為符合法源位	
要點	辨法	階,爰修正本要	
		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為符合法源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	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	位階,爰修	
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	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	正本要點	
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	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	名稱。	
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	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		
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	二、依據法規格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	式修正條	
	本 <u>辨法</u> )。	次。	
<u>二、</u> 本 <b>要點</b> 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	一、依據法規格	
	<b>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b> 如下:	式修正條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	次。	
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	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	二、為使文字簡	
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	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	• • - • • •	
遇性輔導之學生。	遇性輔導之學生。	潔,爰修正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	第二點。	
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	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		
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	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		
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	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		
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		
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	議。		
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		
討論之會議。	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		
(五)結案會議:針對追蹤期間屆滿六個	流與討論之會議。		
月仍未就學者之轉銜學生,於學期	<b>五、</b> 結案會議:針對追蹤期間屆滿六		
末所召開的會議。	—— 個月仍未就學者之轉銜學生,於		
	學期末所召開的會議。		
<u> </u>			

- 三、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 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 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 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 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 或未按時註冊者,學諮中心應依註 册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後一 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 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分成初級評估會議 及校級評估會議。初級評估會議成 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 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校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諮 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代表人員、 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 長擔任主席;以上會議必要時,得 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 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 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 席。

四、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 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 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 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報系統通 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 務。

> 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 學者,學諮中心應召開結案會議, 將會議決議上傳至通報系統,並通 知教育部列册管理。

> 前項結案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 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 心主任擔任主席。

五、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供 新生或轉學生名單,學諮中心依新入 學學生名冊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 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 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諮中心啟動 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 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 轉銜,或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 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 旅費由本校支付。

本校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

第三條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 一、依據法規格 (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 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 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 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 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學諮中心應依 註冊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後 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 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分成初級評估會 議及校級評估會議。初級評估會議 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 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 席;校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 學諮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代表 人員、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 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以上會議必要 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 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 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 等人列席。

- 式修正條 次。
- 二、其餘未修 正。

第四條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 一、依據法規格 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 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 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 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 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 輔導及服務。

> 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 就學者,學諮中心應召開結案會 議,將會議決議上傳至通報系統, 並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前項結案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 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 心主任擔任主席。

- 式修正條 次。
- 二、其餘未修 正。

第五條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 一、依據法規格 供新生或轉學生名單,學諮中心依 新入學學生名冊於入學日起一個月 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 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若評估有必要 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 導資料轉銜,或邀請學生原就讀學 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 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 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

- 式修正條 次。
- 二、第五點第二 款明定啟 動機制,並 酌作文字 修正。

	<u> </u>	
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一、</u>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	轉銜輔導。	
轉銜輔導。	<u>二、</u>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	教育部同意。	
育部同意。	<u>三、</u>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	康之必要。	
之必要。	<u>四、</u> 依其他法規規定。	
<u>(四)</u> 依其他法規規定。		
<u>六、</u>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	第六條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	一、依據法規格
經學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	經學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	式修正條
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	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	次。
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	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	二、文字酌作修
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	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	
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	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	正。
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	本 校 參	
由本校支付。	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	
	支付。	
七、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	第七條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	一、依據法規格
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	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	式修正條
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	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	次。
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二、其餘未修
		正。
八、本校接獲通報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	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一、依據法規格
請求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時,學諮中心	<b>規定之程序,接獲</b> 本校通報轉銜學	式修正條
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	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提供學生輔導資	次。
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	料,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	二、文字酌作修
校。	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	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衛至其現就讀學校。	₩ °
若本校通報之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	若本校通報之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	
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	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	
會議之要求,本校應指派其主責輔導	會議之要求,本校應指派其主責輔	
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出席。	導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出席。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u>第九條</u>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同上
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期間活動改採預錄線上播放及 新舊生於 110 年 9 月 11-12 日進住宿舍,相關配合事項,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訂於 110 年 9 月 6-8 日辦理,考量目前疫情仍屬三級警戒(停止室內 5 人以上聚會),倘若疫情警戒降至二級警戒,仍需配合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之規定。
- 二、經評估往年「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於演藝廳及述耘堂辦理,

相關活動集會人數室內達 400-2800 人以上,因參與學生人數眾多無法符合防疫規定。

- 三、綜上考量,擬規劃本校110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9/6-9/8系列課程活動皆以預錄影片線上播放方式辦理。
- 四、爰此;因應上述活動改採預錄播放方式辦理,新生可留在所屬縣市之家中自行觀看線上影片,已無提前到校進住宿舍之需要。考量配合防疫政策減少新生當週到校與返鄉跨縣市移動之因素,110學年度新舊生訂定於110年9月11-12日同步入住宿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部份條文草 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本校車輛工程系 109 年 5 月 28 日 1094500336 號核准簽呈,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增訂有關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依	本要黑	占第五	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	九、依	<b>本要</b> 馬	佔第五	.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	
政	管理費	量分配	.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	政	管理質	貴分配	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	
費!	回饋金	2少於	(含)5000 元者,不辨理	費!	回饋金	仓少於	(含)5000 元者,不辨理	
分	鱾。			分	鱾。			
	1	1			1			配合本校
行政管	分配	分項		行政管	分配	分項		「教師授課
理費分		使用	用途說明	理費分		使用	用途說明	鐘點核計辨
配比率	對象	比率		配比率	對象	比率		法」增訂相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 於大電、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 應 應 應 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支用規定。
		25%	政單位工作酬勞。			25%	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 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 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 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	

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	横效之行政人員工作	
	員研究津貼,惟酬勞	
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	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	
總額之 50%。	總額之 5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	
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	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	
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	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	
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	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	
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	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	
為主。	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	
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	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	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	
定辦理。	定辦理。	
系所統籌運用:	<b>系所統籌運用</b> :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	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	
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2	第人員研究津貼或計	
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	17%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	
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	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	
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	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	
17% 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	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	
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	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	
	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	
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	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	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	
會費用支給基準   規		
胃貝用又后基平」別		
	人人物生	
師協助授課抵基本時		
數者,依本校「教師授		
課鐘點核計辦法」規		
<u>定辦理。</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管制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发除又如附件 11-兒檔案及蛋卷/。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執行政府資助國家</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政府資助敏感科技</u>	依科技部「政府
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u>研究計畫管制</u> 要點	資助國家核心科 # # # # # # # # # # # # # # # # # # #
		技研究計畫安全
		管制作業手册」
1h - 1h \	-n /- /b \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一、依據科技部「政府資助國家	一、依據及目的:	依科技部「政府
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	政府為防止我國之高科技研	資助國家核心科
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	發成果可能在各種交流場合	技研究計畫安全
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	不自覺流入國外(含中國大	管制作業手册」
黑占。	陸),避免我國喪失競爭優	進行修正要點訂
	<u>勢,並利用科技方法保障我</u>	定依據。(下同)
	國政府敏感資料於網路上傳	
	輸之安全,依據行政院國家	
	<u>科學委員會公佈「政府資助</u>	
	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	
	<u>作業手冊」</u> (以下簡稱安全	
	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	
	點。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研發成果、研究	二、範圍及定義:	研發成果、研究
計畫及資助機關、委託機關、執	凡政府相關部門以資助、委辦或	計畫及資助機
<u>行機關、研究機關、國家核心科</u>	出資等方式,執行之科學技術研	關、委託機關、
技項目等認定依安全管制作業手	究發展計畫。敏感科技及研究項	執行機關、研究
<b>冊規範辦理。</b>	目之範圍包含農業科技與資料、	機關、國家核心
	產業科技與資料及學術研究成果	科技項目等認定
	與資料等三大項高科技研發成果	規範
	輸出之敏感科技項目。	
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重	三、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要性等級區分為「A級」及「B	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	重要性等級區分
級」。	(含自行研究機關)參考「國家	定義及變更解除
(一)「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	機密保護辦法」及「科技資料保	規定。
畫:係指屬中央主管機關列管	密要點」,將敏感科技項目或敏	
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	感科技研究計畫等機密資料主動	
畫。	區分為 A、B、C 等級其各等級	
 (二)「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	中又有「一級」及「二級」之區	
畫:係指屬政府資助機關(含	分(註一),A、B等級分屬政	
自行研究機關)列管層級之國	府機關管制,計畫執行單位之機	
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密等級為C級,本校機密等級	
重要性等級之變更解除程序依安	(C級)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	
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一級單位主管決定為C一級或C	
土 5 144 11 未 7 141 751 代 7件 4 -		
	<u>二級。</u>	1

- 四、**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進行<u>科</u> <u>技</u>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 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 <u>前述科技</u>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
  - (一)<u>主動或被動從事</u>書面或電子檔 資料提供。
  - (二)發表學術論文。
  - (三)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
  - (四)接受計畫現場參觀。
  - (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 出。
  - (六)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 (七)交換教授。
  - (八)技術人員<u>擬</u>受聘於國外。 (九)申請專利。
  - <u>(十)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轉委託機</u> <u>關(構)之轉委託行為。</u>

四、<u>凡被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敏感科</u> 技研究計畫者, 進行研發成果公開 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之作業程序辦理。

所謂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

- (一)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u>給</u> 單位或個人。
- (二)在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
- (三)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 (四)<u>有機關團體擬至</u>計畫現場參 觀。
- (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 出。
- (六)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 (七)<u>計畫研究成員與他校進行</u>交換 教授。
- (八)計畫技術人員受聘於國外。
- (九)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某電子計 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 (十)其他。

提出科技研發成 果公開活動之申 請核備規範。

申請科技研發成

果公開活動定義

及申請規範。

- 五、計畫人員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 活動,須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 業程序進行申請核准或報備,及定 期填報檢討報告書。
- 五、計畫主持人在從事相關研發成果 公開活動前,須先行填寫「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 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 (原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表二-1、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 動申請報備書)(見)及相關名冊, 簽報所屬系、院主管,並經學術副 校長批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 備查。計畫執行系所主管應負責監 暫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申報相關活 動。
- 六、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十五 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填寫安全管 制作業手冊中「表七、政府資助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 檢討報告書」,簽報所屬單位主 管,並經校長核准後,送交研究 發展處函報資助機關備查。
- 六、計畫之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和 一月十五日前,填寫「表二、國 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 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 書」(原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表 七),簽報所屬系、院主管,並 經學術副校長批准後,交研發處 函資助機關備查。

進行科技研發成 果公開活動之事 後函報程序。

- 七、機密等級認定、保密義務執行、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等作業依 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 中保密協議內容應明列計畫所屬 重要性等級,要求計畫執行機關 (構)及計畫主持人(含相關研究人 員)履行保密責任,並依安全管
- 七、<u>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陳、公函</u> 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 理,惟經核定可辦理之活動即回 歸原承辦單位及辦理流程。

機密等級認定與 執行、國家核心 科技項目解密之 規範。

制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		
管制制度,採取保密措施。		
	八、計畫在函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	本點刪除
	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	
	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	
	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均參照安全管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均參照安全管	變更為第八點,內
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制作業手册中之規定辦理之。	容酌做文字修正
<b>九、</b>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b>施行</b>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變更為第九點,施
修正時亦同。	<u>校長核准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行程序修正
	註一:	註解刪除
	「一級」:事先報准後方可從事	
	研發成果公開活動。	
	「二級」:僅需事先報備即可從	
	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	
	「A級」:即「A一級」和「A	
	二級」之合稱。任何政府機關所	
	資助研究計畫若屬A級,均應納	
	入各該政府資助機關及執行機關	
	之管制。	
	「B級」:即「B一級」和「B	
	二級」之合稱。任何政府機關所	
	資助研究計畫若屬 B 級,均應納	
	入各該資助機關與執行機關之管	
	<u>制。</u>	
	「C級」:即「C一級」和「C	
	二級」之合稱。任何政府機關資	
	助執行機關之研究計畫若屬C	
	級,均應納入各該執行機關之管	
	制。自行研究機關不需訂「C	
	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4點、第8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15 + 15 +	田仁佐士	בוח גע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删除第四點第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	一項第六款附
教師之認定基準。	教師之認定基準。	件文字敘述。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	
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	
程。	程。	

-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 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或研究。
- (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 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 執行。
-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 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
-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 行與管考。
-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 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 時間、成效。
-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 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 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 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 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 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 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 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係 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 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15萬元 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 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 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 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 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 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 金。

-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 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 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 (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 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 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 結束後返校2個月內向所屬系所 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 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 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 員會審核。

-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 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或研究。
- (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 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 執行。
-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 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u>(如附件一</u> ~六)。
-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 行與管考。
-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 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 時間、成效。
-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 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 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 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 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 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 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 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 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 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 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 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 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 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 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 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 金。

-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 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 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 (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 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語會及推動委員會 會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屬 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屬 結束後返校2個月內的所屬 結束後返校2個月內的所屬 結束後退校研習或研究成果 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 書,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 員會審核。

- (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 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 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 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 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 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 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 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 以合約另訂之。

- (七)<u>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u> 定如下:
  - 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 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 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 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 倍。
  - 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 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 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 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 此限。
  - 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 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 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 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

為實後回或訂項於束關使地將饋研第第實內工七地校定師務務校上點款服服。

二、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規定」等現行規範。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	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修正本要點訂定之
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	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	法源依據。
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 <u>本校「研</u>	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 <u>「行政院</u>	
發成果管理辦法」及「科技部補助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	
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	<b>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b> 訂定本 <u>施行</u>	
<u>點」</u> 訂定本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原則及發放對象與用	二、本施行要點所指補助,係由國科	依科技部「補助學術
<u>途如下</u>	<u>會核撥,分為</u>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
(一)辦理技術移轉推廣工作有顯著推	(一)專利獎勵金	廣作業要點」及「行
廣績效者。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	政院農業委員會研
<u> 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承辦技術移轉</u>	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	發成果管理制度追
個案有功之人員,以專案簽准辦	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	蹤評鑑規定」之規
<u>理。</u>	<b>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金。</b>	定,修正獎勵原則及
(二)獲得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	(二)技術移轉獎勵金	發放對象與用途等
獎,每案獎勵金分配規定如下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國科	說明。
1.95%獎勵金給予技術發明人。	會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	
2.5%獎勵金給予技術移轉個案有功	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	
人員,以專案簽准辦理。	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	
(三)獲得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	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	
<u>獎助,獎助金分配規定如下</u>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1.95%獎助金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使	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	
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	<u>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u>	
<u>途。</u>	<u>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u>	
2.5%獎助金給予技術移轉個案有功	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	
人員,以專案簽准辦理。	<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u>	
	<u>會申請獎助金。</u>	
	三、各項補助發放對象與用途為	一、本點刪除。
	(一)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本校研發	二、原規定內容移至
	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	修正條文第二
	研究發展處 (以下簡稱研發	點統一說明。
	處)、該專利之發明人,並提撥	
	<u>一定比率回饋本校。</u>	
	(二)技轉獎勵金對象為本校研發處、	
	<u>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該研發</u>	
	<u>成果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u>	
	回饋本校。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	
	<b>象為本校研發處,獎助金併同本</b>	
	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	
	<u>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u>	

	1	
	以上第(一)、(二)項之獎勵金分配予學	
	校部份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	
	用途。	
	四、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	一、本點刪除。
	額依國科會核撥之專利獎勵金額	二、原規定內容移至
	<u>辨理。</u>	修正條文第二
		點統一說明。
	五、獎勵金分配比例	一、本點刪除。
	(一)專利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	二、原規定內容移至
	人: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	修正條文第二
	二十、研發處:百分之二十。	點統一說明。
	(二)技轉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	
	人:百分之五十、發明人所屬系	
	(所):百分之十、本校:百分之	
	二十、研發處:百分之十五、承	
	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由研發處	
	認定)百分之五。	
	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	
	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給。	
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	六、本 <u>施行</u> 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要點施行程序酌做
<u>行</u> ,修正時亦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八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	1.依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開會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	額數第二款規定:「處理議案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
意,始得決議。	<u>(含)</u> 之同意,始得決	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議。	2.擬依規定修正出席委員始得開
		會比例及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 討論。

#### 說明:

一、配合 110 年 5 月 6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母法名稱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	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				
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	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				
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	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				
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	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				
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	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				
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	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	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				
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	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				
辨法)。	辨法)。				
第四條	第四條	修正評鑑程序,評鑑委員會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	審議複評結果後,將另送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			
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	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	審委員會」審議其續聘與			
組成之。	組成之。	否。			
評鑑程序:	評鑑程序: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				
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	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				
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	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				
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	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				
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	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				
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	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				
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	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				
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	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				
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	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				
鑑委員會審議。	鑑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				
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	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				
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	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				
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	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				
否通過之決定。必要時	通過 <u>與續聘與否</u> 之決				
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	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				
變更初評結果或退回再	事由,逕予變更初評之				
議。	結果或退回再議 <u>,評鑑</u>				
	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				
	經費狀況及評鑑績效				
	<u>等,決議續聘與否,並</u>				

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員評鑑委員會複評並做 成決議者,於研究人員 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 人事室與受評人員評鑑 結果,俾辦理續聘或終 止契約事宜。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 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 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 委員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 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 議。 第五條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 並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評鑑委員會決議不續聘者, 於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 1.配合母法修正及本法第四條 條文,「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員評鑑委員會」決議之評鑑 結果,將另送「校務基金進 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 議續聘與否,爰刪除此條文 原內容。

三、本案經 110 年 5 月 2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份 條文及附表核備案,請討論。

#### 說明:

一、本案經110年5月26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規定經本校 <u>研究總中心指導委</u>	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
<b>員會通過,報</b> 行政會議 <u>核備</u> 後施	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	核備程序。
行。 <mark>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mark>	施行,修正時 <u>亦同</u> 。 	
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 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 會議核備後施行。

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 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技術服務項目 與收費

<u> </u>			
實驗室	服	務項目	收費價格
名稱			
<u>病毒暨細</u>	台汇	嘉之細胞	40000 元
<u>胞生物研</u>	<b>V</b> . – / ·	台試驗	(2 個樣本)
<u>究室</u>	77	口 武河效	(4個像本)
天然物生			2000 元
技妝品開	精油	由萃取	(10 公斤
發研究室			樣本)
天然物生	國際化妝品		祖命北送
技妝品開	原料 INCI		<u>視需求議</u> 價
	登錄		
發研究室	登金	<u>录</u>	<u>1貝</u>
發研究室	<u>登</u>	<u>朱</u> 生物安	12.
發研究室	<u>登</u>		150 元/天
<b>發研究室</b> 多功能正	<b>登</b>	<u>生物安</u>	_
		<u>生物安</u> 全櫃	_
多功能正	設	生物安 全櫃 BSC CO2 箱	150 元/天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	設	生物安 全櫃 BSC	150 元/天 75 元/籠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	設備	生物安全櫃 BSC CO2 箱	150 元/天 75 元/籠 200 元/10 分鐘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房	設備	生物安 全櫃 BSC CO2 箱	150 元/天 75 元/籠 <b>200 元/10</b>

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 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技術服務項目 與收費

實驗室	服務項目		收費價格
名稱			
<u>(無)</u>	抗癌之細胞平台試驗		40000 元 (2 個樣 本)
精油產品 研究室	精油萃取		2000 元 (10 公斤 樣本)
<u>(無)</u>	(無)		<u>(無)</u>
		BSC	150 元/天
多功能正 負壓動物	設備	BSC CO2 箱	75 元/籠
-	_		

- 修正實驗室名
  稱。
- 2. 新增「國際化 妝品原料 INCI 登錄」及「微 生物篩選與發 睹量產」 服務項目及收 費。
- 3. 多功能正負壓 動物房新增設 備及收費。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核備案,請討論。

##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2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一 万里八名的 無代(多里及你及次刊)	- 33 ta 3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收費標準:	四、收費標準:	修正第四點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第一項部分
(一)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	(一)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	文字,及第
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	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	一、二款之
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	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	收費標準及
對象如為政府單位,且 <u>為林務局主</u>	對象如為政府單位,且 <b>鑑定物種為</b>	鑑定物種種
<b>管之野生動物物種,</b> 採免收費方式。	<u>非海域野生動物,目前</u> 採免收費方	類計算。
<u>申請物種鑑定者為</u> 一般民眾 <u>,以及</u>	式。 <u>其他單位且為海域野生動物及</u>	

非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按 照下列方式收費。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 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

- 1. 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 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 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 請求物種鑑定者:
  -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三千元;
  - (2) 三種物種以上, 六種物種以內收費五千元;
  - (3) 六種物種以上,<u>每增加一</u> 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
-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 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 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 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
  -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四千元;
  - (2) 三種物種以上, 六種物種 以內收費六千元;
  - (3) 六種物種以上,<u>每增加一</u> **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
- 3. <u>非林務局主管之</u>野生動物物種 鑑定僅能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 鑑定服務。

一般民眾案件請按照下列方式收 費。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 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

- 1. 正常上班日 (每星期一至星期 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 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 請求物種鑑定者:
  -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三千元;
  - (2) 三種物種以上, 六種物種 以內收費五千元;
  - (3) 六種物種以上,<u>九種物種</u> 以內收費七千元。
- 2.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 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 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 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
  -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四千元;
  - (2) 三種物種以上, 六種物種 以內收費六千元;
  - (3) 六種物種以上,<u>九種物種</u> 以內收費八千元。
- 3. <u>海域</u>野生動物物種鑑定僅能於 正常上班時間提供鑑定服務。

六、本規定經本校<u>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 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 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 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 行。

六、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u>通過</u>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會 議審議核備 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草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因應醫療執行現況新增、修改調整收費標準。
- 二、案經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第 3 次主管會議及 110 年 5 月 24 日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為加強管理因研究、試驗、實習、繁殖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

二、案經110年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年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簽核意見修正。

# 三、草案條文說明表:

, ,	11 White C 10 11 Me	,
	條   文	說 明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管理因研究、試驗、實習、	本要點訂定
	繁殖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	目的及依據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
二、	本要點所稱孳生物,係指本院相關場所畜養或試驗研究留存之畜禽,其類	明定孳生物
	別如下列:牛、羊、馬、鹿、豬、雞、鴨、鵝、兔、其他畜禽等。	來源
三、	孳生物可依下列方式處置:	明定孳生物
	(一)出售。	處置方式及
	(二)贈與外界。	出售後之帳
	(三)供作實習、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使用。	物管理及使
	前項所有出售項目之金額均匯入本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帳務管理。若為教	用
	師出售者,經扣除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後,所餘金額由該教師使用,並	
	依本校採購程序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進行核銷。孳生物之處置,第(一)款至	
	第(三)款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四、	孳生物出售時,各教師需填具孳生物異動表(表 1),並提交動物疾病診斷中	明定孳生物
	心留存。	異動表之留
		存管理單位
五、	孳生物出售及計價方式:	孳生物出售
	(一)公開拍賣:送往各縣市肉品市場,依肉品市場交易價格出售。	及計價方式
	(二)特別契約:依契約內容所訂計價方式。	
	(三)公告招標:除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達	
	十萬元以上,採公告招標,需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	
	並依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招標作	
	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議價: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未達十	
	萬元,招商議定價格出售。	
六、	孳生物如因天然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	孳生物減損
	或因暴斃或傷病經診斷無法治癒者,均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提交動物疾病	之處置方式
	診斷中心留存。	
せ、	孳生物之經管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保管之責。	孳生物之經
		管人員的責
		任
八、	孳生物生產、購入、接受贈與及死亡,均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提交動物疾	明定專責管

	病診斷中心留存。	理單位
九、	各教師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並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留存。	
+、	各教師對於經管之孳生物,應有完整之內部紀錄,並確實掌握品名及數量,	
	以供隨時盤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必要時得派員核對各經管人員之孳生物	
	實際數量。	
+- \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	本要點施行
	正時亦同。	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30